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以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09 年 9 月 15 日发布）之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光迅科技拟以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超募资金情况

光迅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850,9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2,149,100.00 元。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对光迅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09）043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光迅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光纤放大器与子系统产品建设项目、光无源器件与光集成产品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327,920,000.00 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多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则剩余部分用于光迅科技补充流动资金。

光迅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为 28,422.91 万元。根据光迅科技董事会 2009 年 8 月 25 日公告，光迅科技拟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6,000 万元。根据光迅科技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19 日公告，光迅科技拟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光通讯产业园一期建设、8,000 万元以用于未来 6 个月内到期的应付票据的付款的决议。超募资金尚余 4,422.91 万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光迅科技已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6,000 万元；拟以超募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未来 6 个月内到期的应付票据的付款，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7,962.70 万元；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 10,000.00 万元用于光通讯产业园一期建设，2010 年度实际使用 1,723.45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1,723.45 万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光迅科技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拟将以上剩余的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即 4,422.91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用于未来两个月内到期应付票据的付款（其中 4 月份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2,183.94 万元，5 月份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2,616.61 万元），以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光迅科技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并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三、核查结论

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詹先惠、李忠文认为：经核查，光迅科技拟以超募资金 4,422.91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用于未来两个月内到期应付票据的付款，有助于光迅科技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光迅科技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
詹先惠 李忠文

保荐机构（公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